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114-2 學期
學期制校外實習手冊



2026 年 3 月 19 日

目錄

一、校外實習摘要說明.....	1
二、114-2 學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表	2
三、114-2 學期校外實習成績評核配分表	3
四、114-2 學期校外實習師生及實習機構分配表	4
五、實習注意事項.....	6
六、安全教育說明.....	8
七、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
八、實習機構遴薦作業要點.....	12
九、校外實習申請表.....	13
十、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14
十一、 校外實習機構確認單.....	15
十二、 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	16
十三、 校外實習合約書(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	17
十四、 實習工作週誌.....	30
(一) 從實習平台上傳工作週誌.....	30
(二) 工作週誌書寫格式.....	33
(三) 工作週誌成績評核表.....	34
十五、 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	35
十六、 校外實習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37
(一) 期中報告.....	37
(二) 期末報告.....	37
(三) 期末報告封面格式.....	39
(四) 校外實習報告成績評核表.....	40
(五) 成果發表.....	42
(六) 成果發表成績評核表.....	43
十七、 實習成績實習機構評核表.....	44
十八、 回饋問卷.....	45
(一) 校外實習機構意見回饋表.....	45
(二) 學生校外實習效益評估問卷.....	46
十九、 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	48
二十、 校外實習時數登錄表.....	49
二十一、 校外實習證書.....	50
二十二、 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	51
二十三、 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53
二十四、 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54
二十五、 學生校外實習發生職災或非職災意外通報單.....	55
二十六、 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	57

一、校外實習摘要說明

- (一) 實習目標：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農企業管理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
- (二) 實習對象：農企業管理系大學部，大三下學期的學生。
- (三) 實習機構：國內農企業機構。其他必備條件如下
 - 1. 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或取得農場登記證之農業合作社、合作農場、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等農業生產機構。
 - 2. 依法登記之農業企業機構。
 - 3.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 4. 各層級農漁會。
 - 5. 完成登記之農業產銷班
 - 6. 其他應考慮事項：
 - (1) 經營者具有積極的輔導意願。
 - (2) 輔導人員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
 - (3) 農企業機構具有先進的專業條件。
 - (4) 場地具有安全性。
 - (5) 組織運作正常，營運績效良好。
- (四) 實習期間：校外實習須在同一機構實習 4.5 個月，至少 18 週(含例假日)為原則，實習時日包含校外實習說明會、校外實習講習會、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暨廠商座談會、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發表會。
- (五) 實習期間除了至實習機構實習，並要上傳實習週記、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發表。
- (六) 學生其他注意事項：
 - 1.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2.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3.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4.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5. 遇緊急事故，請同學或班代或組長聯絡其輔導老師和系辦(電話：08-7703202 轉 7802)及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電話：08-7740119 或 0912547119)。

二、 114-2 學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表

農企業管理系

114-2 學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表

項次	時間	項目	說明
1	實習說明會前	擬定校外實習計畫與規定	
2	學生二下 第 11 週 (114 年 4 月 28 日)	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說明／輔導老師說明實習機會之實習機構說明
3	學生三上	確認輔導老師、校外實習申請表、評估實習機構	開會議決
4	學生三上 第二週 (114 年 10 月 13 日)	校外實習講習會	公告本學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單
5	學生三上 第三週 (114 年 10 月 27 日)	校外實習確認單	「校外實習申請表」(三上開學第八週前交，截止片面修改實習機構)、「校外實習確認單」、「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
6	學生三上 第九週至第十一週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1 日)	完成相關表單與合約書	經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輔導老師及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三方簽約，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
7	第十六週 (114 年 12 月 22 日)	舉辦行前說明會暨實習廠商座談會	說明實習規定，含週誌上傳、報告、成果發表等規定。實習內容說明／安全教育說明。
8	學生三下	實習學生進行校外實習	辦理學生實習保險。
9	學生三下	上傳實習週誌	每週上傳。
10	學生三下	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訪視	至少 2 次「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
11	學生三下 期中考週 (115 年 4 月 20 日)	舉辦實習學生期中報告	3 位評分委員／邀請實習機構參與事先要與實習機構說好學生能回校報告繳交「工作週誌」、「期中報告」電子檔。
12	學生三下 期末考前一週 (115 年 6 月 15 日)	舉辦實習學生期末成果發表會 給學生填意見表	評分委員／邀請實習機構參與事先要與實習機構講好學生能回校報告繳交全學期的「工作週誌」及「期末報告成果發表」電子檔。 提醒實習機構在期末報告前，寄回實習成績實習機構評核表、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及校外實習機構意見回饋表。
13	學生三下 第 18 週前(6/26)前	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實習機構與本系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14	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	舉辦實習檢討會議	實習檢討會議，開學後再給予「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與「校外實習證書」。

三、 114-2 學期校外實習成績評核配分表

校外實習成績評核配分表

項目 (配分)	評核細項	評分內容	配分 (%)	評核者	總配分 (%)
出席 會議 (10%)	校外實習說明會	出席比例	30	系辦	3
	校外實習研討/座談會等		50	系辦	5
	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20	系辦	2
實習 工作 週誌 (15%)	使用實習平台系統	上傳準時性	20	輔導 老師	3
	週誌內容	工作內容(含工作性質和 內容、實習經驗與專業 知能的整合、照片)	40		6
		工作心得感想	10		1.5
		問題與建議	10		1.5
		圖文格式版面	20		3
期中 報告 (10%)	口頭報告	整體學習效益	60	口試老 師(含輔 導老師) 平均	6
		服裝儀容、流利、時間控 制、反應、報告工具	40		4
期末 成果 發表 (15%)	口頭報告	整體學習效益	15	口試老 師(含輔 導老師) 平均	2.25
		服裝儀容、流利、時間控 制、反應、報告工具	15		2.25
	書面資料	結構品質	10	輔導 老師	1.5
		與實務工作關聯性	10		1.5
		整體學習效益	10		1.5
		版面配置	10		1.5
	成果發表(海報、實習實 物、動畫、影片等)	實習效益	18	評審 老師	2.7
展示效果(美編音效專業 性)		6	0.9		
創意		6	0.9		
實習 現況 (50%)	出勤情形		15	實習 機構	9
	學習精神與態度	積極主動、負責、溝通協 調、配合度	35		16
	學習技能與成果	能力、效率、執行力、創 意	50		25

註：根據農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學期制)第八條第五點規定，學生若未參與評核項目及其細項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計算，該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予以重修。

四、114-2 學期校外實習師生及實習機構分配表

農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師生及實習機構分配表

學號	學生姓名	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
B10950016	張雅鈞	林金鋒老師	禾大豐實業有限公司
B11222014	詹雅涵	鄭秋桂老師	宸彩園藝有限公司
B11250001	劉文華	黃朝欽老師	雅歌園實業社(115.2.1-115.2.8)
B11250001	劉文華	黃朝欽老師	九如鄉農會(115.3.16-115.7.16)
B11250002	許侑澤	黃朝欽老師	雅歌園實業社
B11250003	楊員璋	黃文琪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允陽青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04	郭晏妤	彭克仲老師	臺南市七股區農會
B11250005	陳玕璿	鍾秋悅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07	張靜慧	劉芳怡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B11250008	江豫灃	鍾秋悅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09	姜綵婷	黃文琪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允陽青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10	黃冠綸	林金鋒老師	麟洛鄉農會
B11250011	蔡易紘	劉芳怡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B11250012	鄭詰鐸	彭克仲老師	內埔地區農會
B11250013	何珉瑄	黃文琪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允陽青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14	陳家欣	黃文琪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允陽青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15	黃喬筠	鍾秋悅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16	余亭函	鍾秋悅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17	劉侑憲	鍾秋悅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19	陳佑真	鍾秋悅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20	林貞馨	劉芳怡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B11250021	孫堂瑞	劉芳怡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B11250024	吳芷萱	鄭秋桂老師	宸彩園藝有限公司
B11250025	潘冠宇	林俊男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26	張宇成	劉芳怡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B11250027	梁宇陞	黃朝欽老師	東寶黑豬肉棧
B11250028	陳若語	林俊男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29	程泓盛	彭克仲老師	內埔地區農會
B11250031	馮羿婷	王鈺惠老師	不一樣鱷魚生態休閒農場(115.2.1-115.2.1)
B11250031	馮羿婷	王鈺惠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115.3.2-115.6.30)
B11250032	許睿紘	劉芳怡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B11250034	張英雯	林俊男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35	黃芝穎	王鈺惠老師	小丸子農園(115.2.23-115.2.26)
B11250035	黃芝穎	王鈺惠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115.3.9-115.6.30)

學號	學生姓名	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
B11250038	顏明	林金鋒老師	麟洛鄉農會
B11250039	廖文翎	王鈺惠老師	不一樣鱷魚生態休閒農場
B11250040	吳虹儀	劉芳怡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B11250042	吳胤豪	林俊男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43	孫葦喬	林俊男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45	林宏憶	王鈺惠老師	竹田鄉農會
B11250046	葉紘齊	林金鋒老師	太保市農會
B11250047	李奕信	黃朝欽老師	雅歌園實業社(115.2.1-115.2.10)
B11250047	李奕信	黃朝欽老師	九如鄉農會(115.3.16-115.7.16)
B11250048	鄧意潔	林金鋒老師	鳳山區農會
B11250049	黃聆榕	鄭秋桂老師	宸彩園藝有限公司
B11250050	廖崧鈞	林俊男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
B11250051	蕭博均	黃文琪老師	保證責任屏東縣允陽青果生產合作社

五、實習注意事項

農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 有關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請參閱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2. 系辦依照同學提出的「校外實習申請單」，彙整實習名單送至教務處，由課務組替同學加選「農企業管理實習」(9學分)，作為該學期實習課程之正式修課依據。
3. 學生校外實習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為保學生權益，須經學校、實習機構及學生簽訂三方合約，合約書分為：一般型合約，無提供薪資亦非僱傭關係，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型合約，學生與實習機構為勞雇關係，實習機構須替學生投保勞、健保等，且適用勞動基準法。合約書務必請家長簽名知悉，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4. 實習之前學生需與實習機構和輔導老師聯繫溝通，確認實習第一天報到的時間、地點、相關規定及期中報告、期末成果發表返校時間。
5. 準時前往實習機構(人事或聯絡人)報到，說明是來自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之校外實習學生。
6.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每日準時上下班，注意儀容、禮貌。
7.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8. 實習期間同學有下列行為者，實習機構得予離退：
 -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 (3) 個性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4) 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
 - (5)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 (6)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校規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9. 期中返校報告繳交：「工作週誌」、「校外實習期中報告」電子檔。
10. 期末返校報告繳交：「工作週誌」、「期末報告」、「成果發表」電子檔。
11. 需繳交電子檔的有：
 - (1) 工作週誌分期中、期末兩次匯集成 Word 後，轉 PDF 檔。
 - (2) 期中、期末報告 PPT 檔及轉成的 PDF 檔。
 - (3) 期末書面報告的 Word 檔及轉成的 PDF 檔。
 - (4) 期末成果發表的海報檔轉成 PDF 檔
12. 電子檔繳交之系辦電子信箱：abm@mail.npust.edu.tw(系辦信箱)，檔案過大者開啟雲端分享後，再傳至系辦信箱。

13. 學生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情形，應立即向輔導老師、系(所)或學校反映，或利用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線上填寫申訴單。亦可於學生實習平台-表件下載紙本「申訴單」進行申訴，諮詢專線：08-7740116。
14.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個人或機構因素須輔導或轉介者，應請輔導老師協助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並送至課務組備查。
15. 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上網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問卷(登入學校首頁→網站連結→重要站台→資訊系統→學生實習平台-登入 portal 帳密後即可填答)。
16. 因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全學期實習課程退費清冊，可以先請同學預留退費帳戶資料，系辦於實習結束前一週送註冊組辦理退費。
17. 學生於實習前系上將辦妥意外險(承保意外險金額理賠最高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承保廠商以教育部每年簽訂之共同契約為主。
18. 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19. 於四年級上學期，合格者由本系給予「校外實習證書」，實習機構給予「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

六、 安全教育說明

農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安全教育說明

1. 職場環境安全：

- (1) 確認實習機構之安全逃脫路線，確保災害發生時逃生路線暢通。
- (2) 設施操作時，應先確認設施操作安全守則，按規定確實操作。

2. 職場性騷擾防治：

- (1) 衣著、態度及言行均應謹慎，避免曝露打扮。
- (2) 不輕言允諾公務以外的不當要求。
- (3) 剛到實習場所應先熟悉環境，謹慎處理不熟悉同事的邀約。
- (4) 發生性騷擾，處理步驟：
 - a. 詳記人、事、時、地、物。
 - b. 立即告知他人，至少一位第三者知道，以便事後「舉證」處理。
 - c. 告知主管，且告知系上老師或系辦。

3. 交通安全：

- (1) 騎車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酒後騎車。
- (2) 行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
- (3) 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4) 避免深夜、凌晨單獨外出活動或行經暗街、陋巷及荒涼的街道。

4. 住宿安全：

- (1)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注意室內空氣流通。
- (2) 確認租屋處有無逃生出入口標示、二個以上逃生出入口等避難逃生設備，走道公共區域設緊急照明燈，樓層皆有滅火器等。
- (3) 如工作需求得夜間返家，盡量走明亮處，勿超荒涼小徑。

5. 緊急事故處理：可撥打校安中心電話：08-7703202#7119 或直撥手機：0921-547119，值勤人員可依地點引導救護單位到現場。並通報緊急聯絡人。

七、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農企業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學期制)

經 103.8.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4.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08.2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3.06.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實習目標

為培育農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農企業管理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並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學期制)(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訂定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第三條 實習課程

本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農企業管理實習」為大學部(四年制)9學分之必修科目，係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之課程。校外實習須在同一機構實習 4.5 個月，其中包括實習場域實習、校外實習說明會、研討會、講習會、座談會、工作坊、行前說明會、媒合面談、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

大三轉學生依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核可後，方得在下一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農企業管理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機構遴薦與評估

依本系學期制校外實習農企業機構遴薦作業要點，輔導老師洽詢及評估校外實習機構，並填寫「校外實習實習機構評估表」，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核可後，以提供學生實習機構之選擇。

第五條 實習前置作業

- 一、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包括：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輔導老師、實習機會之機構。每位輔導老師輔導 2~8 名實習學生。
- 二、實習學生確認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前，經與實習機構面談或經實習機構甄選後，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至系辦。
- 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核可後，公布實習學生之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分配

- 表，實習學生據以繳交「校外實習機構確認單」至系辦。
- 四、評估為不適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的學生，得以校內實習或修課替代校外實習。
 - 五、實習學生繳交「農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
 - 六、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
 - 七、舉辦實習機構座談會及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 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保險。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本系依相關規定提供學生投保意外保險及醫療險。

第六條 實習中作業

- 一、實習學生應到實習機構指定的場域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填寫並網路上傳「校外實習工作週誌」。
- 二、輔導老師校外實習期間，應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至少二次，並填寫「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
- 三、實習學生應返校參加期中報告。
- 四、輔導老師得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輔導實習學生，協助解決學生實習的困難，並與實習機構保持溝通。

第七條 實習後作業

- 一、期末舉辦校外實習期末成果發表會。
- 二、實習學生繳交校外實習工作週誌、學期制校外實習期末書面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效益評估問卷。
- 三、輔導老師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校外實習評核成績。
- 四、實習機構繳交「實習成績實習機構評核表」及「校外實習機構意見回饋表」。
- 五、實習成績彙整送出。
- 六、給予實習學生「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及「校外實習證書」。
- 七、舉辦實習檢討會。

第八條 校外實習成績評核標準

- 一、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共同評核，其中實習機構評核成績佔50%，本系評核成績佔50%。
- 二、實習機構評核項目包括：出勤情形、學習精神與態度、學習技能與成果。
- 三、本系實習評核項目包括：出席會議、實習工作週誌、期中報告、期末成果發表。
- 四、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自行中斷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採計。
- 五、未參與評估項目及其細項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計算，該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予以重修。

第九條 實習期間請假與考勤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

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適用本校校外實習的請假規定。

二、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

三、缺勤時數應補足至實習總時數。實習總時數未達 480 小時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考核項目。

第十條 實習生離退機制

一、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本系輔導老師處理，並填寫「校外實習學生特殊問題聯絡單」。經輔導未改善者，該次實習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二、學生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或非自願性因素導致實習中斷，經輔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輔導老師應於學生離職後一週內，協助開發實習機會。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陳核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該離職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待畢業前補修。學校可視情節記過處分。

(一) 個人因素係指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不告而別、擅自辭職、無法配合公司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公司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等。

(二) 實習機構因素係指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工作時間不合理、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企業又無法調整適當工作、拒簽實習合約等。

(三) 非自願性因素暫時無法實習時，由輔導老師評估為不可抗拒的原因導致無法實習時，可延後實習時間。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學校給予獎勵。

第十二條 本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八、實習機構遴薦作業要點

農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農企業機構遴薦作業要點

經 103.8.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4.09.2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以遴薦具有輔導意願與專業知能，能發揮輔導效能，促進學生達致實習目標的農企業機構為目的。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遴薦為校外實習的農企業機構：
 - (一) 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或取得農場登記證之農業合作社、合作農場、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等農業生產機構。
 - (二) 依法登記之農業企業機構。
 - (三)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 (四) 各層級農漁會。
 - (五) 完成登記之農業產銷班。
- 三、遴薦校外實習的農企業機構，應考慮下列條件：
 - (一) 經營者具有積極的輔導意願。
 - (二) 輔導人員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 輔導人員具有指導學習的能力。
 - (四) 農企業機構具有先進的專業條件。
 - (五) 場地具有安全性。
 - (六) 組織運作正常，營運績效良好。
 - (七) 其他與指導學生實習相關的條件。
- 四、實習機構媒合的主要流程：
 - (一) 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調查學生學習的專業方向與相關需求，以作為遴薦實習農企業機構的參考。
 - (二) 召集人擬定遴薦的實習農企業機構名單。
 - (三) 召集人接洽農企業機構，並提供志願實習的學生名單與專業特性。
 - (四) 農企業機構同意後，召集人通知學生前往面談。
 - (五) 前項面談合意後，即確定學生的實習機構，召集人應將名冊送請系辦進行後續程序；若面談未合意，則繼續進行媒合。
- 五、媒合過程中，召集人應將實習目的及請求協助事項充份告知實習機構。
- 六、完成媒合後，系辦應為參加實習的學生辦理講習活動，宣導實習目的與注意事項。輔導老師應提示實習活動的目標與學習重點。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實習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九、校外實習申請表

農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輔導老師	(簽章)		
申請實習機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將交由召集人接洽實習機構，依廠商要求條件，委由召集人評選安排學生的實習機構。必要時由學生提供學期成績、證照數、操行成績、缺曠課、獎懲紀錄、打工經驗、外語能力等佐證資料，或請廠商面試評選，決定正取及備取的實習學生名單。

十、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內實習機構評估表(114-2起適用)

實習機構名稱：

第一次合作 延續性合作

實習機構的評估應由系所專業教師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否	是	不符合： 1分	尚符合： 2分	很符合： 3分	非常符合： 4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本實習機構為 <u>依法設立或登記</u> 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與 <u>指導人力</u> 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教育部「 <u>實習機構查詢系統</u> 」知悉：本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3~6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習機構為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非派遣人力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場所 安全性 評估	1.實習場所機具設備 <u>操作流程</u> 安全。						
	2. <u>安全設備配置</u> 完善且有效運作。						
	3.機構提供相關 <u>安全教育訓練</u> 。						
	4. <u>現場環境</u> 良好，無具危險或有害性因子。						
實習權益 評估	1.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 <u>工作負荷</u> 適當。						
	2.本實習所需要之 <u>工作時間</u> 或 <u>勞動需求</u> 適當。						
	3.機構提供符合基本工資之月薪/時薪/津貼/獎助學金/ <u>無實習待遇</u> 。(可圈選)						
	4.機構提供意外險、住宿、膳食、交通等 <u>福利</u> 。(可圈選)						
	5.機構有完善之 <u>培訓計畫</u> 與指導機制。						
	6.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 <u>合作理念</u> 。						
實習專業性 評估	1.實習內容與本系發展及專業 <u>核心能力</u> 相關。						
	2.實習職務具系科 <u>代表性</u> ，符合 <u>人才培育</u> 方向。						
	3.機構提供的學習資源，幫助學生專業成長與 <u>職涯探索</u> 。						
◎ <u>整體</u> 評估(單項有一低於2分者不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習機構的來源，源自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推薦申請							
◎ <u>總評</u>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當年度可實習的機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理由：							
評估單位：		評估人：		(簽章)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			

註：本評估表需納入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十一、 校外實習機構確認單

農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機構確認單

實習學生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手 機	
	E-mail			
實習機構 資料	公司名稱			
	地 址			
	營業項目			
	預訂實習部門			
實習機構 聯絡人	部 門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E -mail		傳 真	
預定實習 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_____小時			
輔導老師 核可				

十二、 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同意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年級，茲同意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前往_____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服從學校輔導老師及合作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中途若因個人因素未履行合約導致課程修讀中斷之情形時，本人子弟願遵循校方規定與輔導。

已知悉實習期間之薪資及保險事項約定如下：

一、實習待遇：

有薪資：以_____薪計，每_____給付新台幣_____元。

津貼/獎助學金，每_____給付新台幣_____元，其他_____。

無

二、保險：勞保 健保 學生平安保險 團體傷害險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三、 校外實習合約書(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

1120612 第四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一般型】合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 農企業管理 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期限：

1. 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學期課程至少 18 週 720 小時或 4.5 個月／暑期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

2. 惟如因天災、地變、乙方工作場所之罷工、戰爭、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政府禁令或管制措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有遞延或變更實習期間之必要者，得由甲乙丙三方另定實習期間。

三、實習內容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四、實習地點：_____

五、實習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有特殊情形得另行約定）。

六、實習報到：

1.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丙方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實習待遇

1. 待遇類型：

- 津貼 新台幣 _____ 元／月
- 獎助學金 新台幣 _____ 元／次，共 _____ 次
- 無

2. 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發給丙方。

八、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2. 伙食： 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3. 交通： 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及責任歸屬

1. 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主要目的為進行學習，並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乙丙雙方單純為學習訓練關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
2. 實習期間，丙方在乙方實習場所或指定地點如因乙方過失致丙方生命、身體、財物受有損害，乙方應依其過失負相關民事賠償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工作規範及身心健康適應狀況，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並適時關懷實習期間身心狀況。
3. 乙丙雙方所安排及執行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他方從事違法行為。一方如有違反，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如因違法行為致一方名譽受損害，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且不因合約終止而受影響。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如發生實習轉介或終止之情形，成績評核方式授權由甲方承辦系所決定之。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課；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保密協定：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甲方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十三、各項通報責任：於實習期間遇丙方發生家庭暴力、自我傷害、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因性別或性傾向受有差別待遇時，甲乙雙方於知悉上述情事，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十四、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甲、乙、丙方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五、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

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自實習期間開始之日起生效，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張金龍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 長： (簽章)(合約內容均已了解並同意學生簽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附件一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必填)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休假/補休方式			
其他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課程名稱	農企業管理實習	學分數	9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實習學習內容（可自行修訂）				
實習課程 目標	包含透過實際進入職場瞭解未來產業趨勢，並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培養團隊合作精神達成縮短學用落差與增加學生就業力。			
實習課程 內涵	(請各系規劃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1. 激發學生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以結合理論與實務。 2. 擴大學生之視野、強化學生知能以及獨立作業能力。 3. 使學生得以培養良好之情緒管理能力、職場態度、職場倫理、表達溝通、團隊合作、挫折容忍力、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其他：_____。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構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p>★實習機構提供培訓內容：</p> <p>◎實務基礎訓練：<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與教育訓練<input type="checkbox"/>企業知識培訓<input type="checkbox"/>企業文化訓練<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實務主題訓練：<input type="checkbox"/>知識管理<input type="checkbox"/>學習內容溝通<input type="checkbox"/>專業知識探討<input type="checkbox"/>實務問題釐清<input type="checkbox"/>實務問題排除<input type="checkbox"/>實務問題支援<input type="checkbox"/>實務問題分析<input type="checkbox"/>實務案例分享<input type="checkbox"/>產品除錯<input type="checkbox"/>製程改善<input type="checkbox"/>庶務管理<input type="checkbox"/>技術指導<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程式設計<input type="checkbox"/>機台操作<input type="checkbox"/>實驗程序<input type="checkbox"/>機械模具<input type="checkbox"/>文件撰寫<input type="checkbox"/>檢測操作<input type="checkbox"/>經營管理<input type="checkbox"/>實驗測試<input type="checkbox"/>材料鍍膜<input type="checkbox"/>除錯操作<input type="checkbox"/>資訊管理<input type="checkbox"/>採購備料<input type="checkbox"/>製程管理<input type="checkbox"/>軟體操作<input type="checkbox"/>設計溝通<input type="checkbox"/>藝術創造<input type="checkbox"/>財經規劃<input type="checkbox"/>創新管理<input type="checkbox"/>設計模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口述解說<input type="checkbox"/>操作示範<input type="checkbox"/>案例研討<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產業趨勢<input type="checkbox"/>專業知識指導<input type="checkbox"/>實驗指導<input type="checkbox"/>人際溝通<input type="checkbox"/>不適應輔導<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學校輔導教師訪視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期/學年實習：每學期實地訪視二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暑期/其他實習：實地訪視以一次為原則。</p> <p>※海外實習由系上評估是否實地或以其他方式替代。</p>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可自行修訂）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下表為考核範例，供實習機構參考用)				
		項 目	評 語	分 數	總 分
	成績 考核	出勤情形(15%)			
		學習精神及態度(35%)			
實習技能及成果(50%)					
實習成效教學評核方式	<p>★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input type="checkbox"/>第一階段(10月至12月)<input type="checkbox"/>第二階段(1月至3月)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階段(4月至6月)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階段(7月至9月)</p> <p>★評核人員：<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輔導老師（佔比_____%）<input type="checkbox"/>業界輔導老師（佔比_____%）</p>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p>★應完成事項：實習問卷滿意度調查，其他回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課程檢討會議<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成效檢討會議<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機構合作檢討<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成果座談會<input type="checkbox"/>衍生產業實務專題<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成果競賽<input type="checkbox"/>輔導經驗交流<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型**】合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_____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期限：

1.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學期課程至少 18 週 720 小時或 4.5 個月／暑期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

2. 惟如因天災、地變、乙方工作場所之罷工、戰爭、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政府禁令或管制措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有遞延或變更實習期間之必要者，得由甲乙丙三方另定實習期間。

三、實習內容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四、實習地點：

五、實習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

六、實習報到：

3.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丙方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4.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實習待遇

1. 薪資給付：(不得低於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

- 月薪 新臺幣_____元
 時薪 新臺幣_____元

2. 加班情形：得由乙方因業務上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八、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2. 伙食： 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3. 交通： 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及責任歸屬

1. 乙方提供薪資，丙方除學習訓練以外，並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乙丙雙方成立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實習期間，丙方在乙方工作場所或指定地點(含各工作地點往返途中)，如丙方生命、身體受有傷害而為職業災害者，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為適當之處置；如因乙方過失致丙方財物受有損失者，乙方應依其過失負相關民事賠償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工作規範及身心健康適應狀況，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並適時關懷實習期間身心狀況。
3. **乙丙雙方所安排及執行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他方從事違法行為。一方如有違反，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如因違法行為致一方名譽受損害，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且不因合約終止而受影響。**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如發生實習轉介或終止之情形，成績評核方式授權由甲方承辦系所決定之。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保密協定：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甲方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十三、各項通報責任：於實習期間遇丙方發生家庭暴力、自我傷害、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因性別或性傾向受有差別待遇時，甲乙雙方於知悉上述情事，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十四、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甲、乙、丙方任一方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或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十五、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為配合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十七、本合約自實習期間開始之日起生效，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張金龍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 (簽章)(合約內容均已了解並同意學生簽署)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附件一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必填)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休假/補休方式			
其他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課程名稱	農企業管理實習	學分數	9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實習學習內容（可自行修訂）				
實習課程 目標	包含透過實際進入職場瞭解未來產業趨勢，並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培養團隊合作精神達成縮短學用落差與增加學生就業力。			
實習課程 內涵	(請各系規劃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1.激發學生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以結合理論與實務。 2.擴大學生之視野、強化學生知能以及獨立作業能力。 3.使學生得以培養良好之情緒管理能力、職場態度、職場倫理、表達溝通、團隊合作、挫折容忍力、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4.其他：_____。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構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p>★實習機構提供培訓內容：</p> <p>◎實務基礎訓練：<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與教育訓練<input type="checkbox"/>企業知識培訓<input type="checkbox"/>企業文化訓練<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實務主題訓練：<input type="checkbox"/>知識管理<input type="checkbox"/>學習內容溝通<input type="checkbox"/>專業知識探討<input type="checkbox"/>實務問題釐清<input type="checkbox"/>實務問題排除<input type="checkbox"/>實務問題支援<input type="checkbox"/>實務問題分析<input type="checkbox"/>實務案例分享<input type="checkbox"/>產品除錯<input type="checkbox"/>製程改善<input type="checkbox"/>庶務管理<input type="checkbox"/>技術指導<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程式設計<input type="checkbox"/>機台操作<input type="checkbox"/>實驗程序<input type="checkbox"/>機械模具<input type="checkbox"/>文件撰寫<input type="checkbox"/>檢測操作<input type="checkbox"/>經營管理<input type="checkbox"/>實驗測試<input type="checkbox"/>材料鍍膜<input type="checkbox"/>除錯操作<input type="checkbox"/>資訊管理<input type="checkbox"/>採購備料<input type="checkbox"/>製程管理<input type="checkbox"/>軟體操作<input type="checkbox"/>設計溝通<input type="checkbox"/>藝術創造<input type="checkbox"/>財經規劃<input type="checkbox"/>創新管理<input type="checkbox"/>設計模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口述解說<input type="checkbox"/>操作示範<input type="checkbox"/>案例研討<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產業趨勢<input type="checkbox"/>專業知識指導<input type="checkbox"/>實驗指導<input type="checkbox"/>人際溝通<input type="checkbox"/>不適應輔導<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學校輔導教師訪視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期/學年實習：每學期實地訪視二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暑期/其他實習：實地訪視以一次為原則。</p> <p>※海外實習由系上評估是否實地或以其他方式替代。</p>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可自行修訂）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下表為考核範例，供實習機構參考用)				
	成績考核	項 目	評 語	分 數	總 分
		出勤情形(15%)			
		學習精神及態度(35%)			
	實習技能及成果(50%)				
實習成效教學評核方式	<p>★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input type="checkbox"/>第一階段(10月至12月)<input type="checkbox"/>第二階段(1月至3月)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階段(4月至6月)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階段(7月至9月)</p> <p>★評核人員：<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輔導老師（佔比_____%）<input type="checkbox"/>業界輔導老師（佔比_____%）</p>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p>★應完成事項：實習問卷滿意度調查，其他回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課程檢討會議<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成效檢討會議<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機構合作檢討<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成果座談會</p> <p><input type="checkbox"/>衍生產業實務專題<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成果競賽<input type="checkbox"/>輔導經驗交流<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_____

十四、實習工作週誌

(一) 從實習平台上傳工作週誌

1. 瀏覽器輸入本校所提供的學生實習平台網(<https://acsip.npust.edu.tw/>)
2. 在首頁選擇身份登入為「學生登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實習平台 The Intern Platform Of Student

學生實習平台

申請專線：08-7703116 緊急聯絡電話：08-7703119

相關連結

- 政府相關法條
- 學校相關辦法
- 各系所實習辦法
- 會議紀錄
- 表件下載

實習企業回饋單

校外實習 學生權益申訴單

求職公告	單位	日期
公告 - 請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徵聘助理研究員訊息	職涯發展處	2018/09/13
徵聘農委會計畫臨時工一名	農園生產系	2018/09/06
土木系地工實驗室徵才	土木工程系	2018/08/30
徵【計畫研究助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老師研究室	森林系	2018/09/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進用」徵聘「研究人員」公告(生技/機電整合)	人事室	2018/09/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系王鐘和老師有機農業研究室徵求專任研究助理	農園生產系	2018/09/30

3. 輸入 Portal 帳號、密碼和登入驗證碼，按下「登入」按鈕。選擇實習中的「學生實習日誌、心得報告」，若時效逾時，系統會自動登出，並回到首頁。

登入屏東科技大學 English

帳號(User ID):

密碼(Password):

隨機圖片(Captcha):

23463

(請在下方框內輸入圖片內的文字)

隨機圖文(Answer):

登入 忘記密碼

【登入問題】

1. 忘記密碼, 請選擇忘記密碼選項登記。
2. 若無法登入, 請寄信至 電算中心, 並註明您的「帳號」、「單位系所」及「身份證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實習平台 The Intern Platform Of Student

學生實習平台 實習前 實習中 實習後 胡怡平 您好! [登出]

歡迎使用本系統

實習前

- 檢視系上實習辦法
- 查看系上實習機會

實習中

- 查看個人名冊
- 學生實習日誌、心得報告

實習後

- 填寫實習問卷

公佈備資訊:

1. 繳課表配合於107年9月7日(五)前送「107-1校外實習選課名單」(由報表處匯出, 並請核章)至【課務組5號櫃台】陳勇進先生收。
2. 報表匯出路徑: 報表→「選課名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退費名單確認表」→選擇匯出報表類別「選課名單」→輸入學年「107」→選擇「上學期」→選擇實習課程名稱→點選「Search」→點選「匯出Excel」。

Copyright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

Program Design by 電算中心系統組

Tel: +886-8-7703202#604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 上傳實習工作週誌

- (1) 點選「撰寫實習日誌」。
- (2) 學年輸入 111，學期選擇下學期，按表格將資料輸入。

學生實習日誌、心得報告

選擇學年： 選擇學期： 請選擇 實習課程： 全部 查詢 關閉實習日誌

輸入學年： 選擇學期： 請選擇 實習課程： 請選擇

實習機構： 請選擇 輔導老師： 日誌日期：

撰寫方式：

系所範本下載：(詳細規定依系所為主)

*上傳日誌一天限一檔案，上傳前請先確認所選日期是否有上傳，若重複上傳，系統將會將舊檔案刪除。
*上傳檔案大小限10MB，檔案格式限 *.doc、*.docx、*.pdf、*.rar、*.zip
*上傳檔案後，系統會自動更改檔名成(系所+學號_日期)
填寫日誌以上傳檔案.doc、*.docx、*.pdf、*.rar、*.zip 為主，若不方便上傳，可以手機上傳 *.jpg、*.png (4MB)，配上文字日誌，詳細上傳規則以系上為主。

Copyright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

Program Design by 電算中心系統組

- (3) 輸入日期，點選「上傳圖片檔+文字日誌」。再選擇欲上傳的檔案之後，按下「上傳」按鈕。

選擇學年： 選擇學期： 請選擇 實習課程： 全部 查詢 關閉實習日誌

輸入學年： 選擇學期： 請選擇 實習課程： 請選擇

實習機構： 請選擇 輔導老師： 日誌日期：

撰寫方式：

選擇欲上傳檔案： 瀏覽...

上傳文字日誌：

系所範本下載：(詳細規定依系所為主)

*上傳日誌一天限一檔案，上傳前請先確認所選日期是否有上傳，若重複上傳，系統將會將舊檔案刪除。
*上傳檔案大小限10MB，檔案格式限 *.doc、*.docx、*.pdf、*.rar、*.zip
*上傳檔案後，系統會自動更改檔名成(系所+學號_日期)
填寫日誌以上傳檔案.doc、*.docx、*.pdf、*.rar、*.zip 為主，若不方便上傳，可以手機上傳 *.jpg、*.png (4MB)，配上文字日誌，詳細上傳規則以系上為主。

- (4) 上傳成功，系統下方會顯示成功訊息；失敗則會顯示錯誤訊息。上傳完成請關閉視窗。

5. 查詢修改實習工作週誌

- (1) 點選「撰寫實習日誌」。
- (2) 選擇學年、學期後按下「查詢」按鈕。
- (3) 修改實習紀錄：同「上傳工作週誌」方式，系統自動覆蓋原上傳週誌。

6. 師生互動(學生傳給老師)

- (1) 點選「撰寫實習日誌」。
- (2) 頁面會顯示所有上傳成功的實習週誌，點選該筆資料「編輯」按鈕。
- (3) 輸入互動內容，按下「新增」按鈕，再關閉視窗。
- (4) 若老師有回覆，則該筆資料會顯示「已回覆」。

7. 查詢實習課程資訊

- (1) 點選實習中的「查看個人名冊」。
- (2) 選擇學年、學期後按下「查詢」按鈕。
- (3) 點選「實習課程」名稱連結即可檢視。

8. 查詢實習機構資訊

- (1) 點選「查看個人名冊」。
- (2) 選擇學年、學期後按下「查詢」按鈕。
- (3) 點選「實習機構」名稱連結即可檢視。

9. 查詢實習需求

- (1) 點選「查看個人名冊」。
- (2) 選擇學年、學期後按下「查詢」按鈕。
- (3) 點選「實習名稱」名稱連結即可檢視。

(二) 工作週誌書寫格式

農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工作週誌書寫內容格式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期間：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實習機構：	
實習地點：(實習機構之單位或地點)	
繳交日期：	

1. 工作內容(含工作性質和內容、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

以列點方式說明工作內容並附上照片，照片加文字以此類推。

照片	照片
xxxx(照片文字說明)	xxxx(照片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
xxxx(照片文字說明)	xxxx(照片文字說明)

2. 心得與感想

3. 問題與建議

註：「工作內容」須包括至少 4 張照片(至少 1 張含本人)，附標題或文字說明。「心得與感想」、「問題與困難建議」皆是在實習過程中對實習機構經營管理上之「心得」及「建議」。每篇週誌至少 2 頁。

(三) 工作週誌成績評核表

農企業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週誌成績評核表

學號	姓名	使用實習平台系統	週誌內容				特殊事蹟評語
		上傳準時性 (20%)	圖文格式版面 (20%)	工作內容(含工作性質和內容、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 (40%)	工作心得感想 (10%)	問題與建議 (10%)	

*「工作內容」含工作性質和內容、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

註：請以 1、2、3、4、5 標示評核成績，「1：特優 2：優 3：良 4：可 5：劣」。
(評等「特優」或「劣」者請必註評語，若未註評語，各以「優」、「可」計分)。

輔導老師：_____ (簽名)

十五、 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

農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

實習機構及部門		輔導老師	
學生姓名			
訪談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學生實習日誌 繳交狀況			
訪談項目			
一、與實習生的主管晤談			
出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學習態度	(積極投入、主動、負責、溝通協調、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專業能力	(技能、效率、執行力、創意、對實習工作內容吸收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人際關係	(與機構同仁或客戶、廠商互動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實習機構培訓與輔導機制	(請具體說明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過程中，所提供的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定期考核情況)		
其他訪視意見	(實習課程回饋意見、學生表現優良事蹟、產學合作構想等)		
二、與實習生晤談			
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人際關係	(與機構同仁、客戶、廠商互動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主管指導	(對主管之領導及管理能夠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專業能力	(對目前實習職務及工作分派能勝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其他訪視意見	(實習工作時段、住宿情況、建議事項等)		
訪視教師評語及建議事項：			
簽名：_____年 月 日			

訪視紀錄相片	訪視紀錄相片
xxxx(相片說明)	xxxx(相片說明)
訪視紀錄相片	訪視紀錄相片
xxxx(相片說明)	xxxx(相片說明)

※申報出差旅費時，須同時繳送本表，若相片無法呈現訪視實習機構名稱，請於相片下方備註即可。

十六、 校外實習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一) 期中報告

1. 期中報告：每人製作簡報（PPT 檔）上台報告 5 分鐘，3 分鐘的問答。若實習同學在同一機構或同一部門，得選擇一起報告，時間合計，但每位同學皆須上台報告。
2. 期中報告內容：
 - (1) 實習機構及部門業務介紹
 - (2) 實習目標
 - (3) 個人實習內容(含對實習機構之貢獻)
 - (4) 實習成果與心得
3. 簡報 PPT 檔繳交：報告用 PPT 檔及轉成的 PDF 檔共 2 個電子檔，於報告的 7 天前傳到系辦電子信箱（農企管系 <abm@mail.npust.edu.tw>）。

(二) 期末報告

1. 期末報告：製作書面報告，並製作簡報（PPT 檔）上台報告 **8**分鐘，**5**分鐘的問答。若實習同學在同一機構或同一部門，得選擇一起報告，時間合計，但每位同學皆須上台報告。期末書面報告每人至少 12 頁（例如機構有 5 人則需 60 頁），其中「經營管理分析」和「改進方案或計畫案建議」至少 5 頁，在同一機構或同一部門合寫者，頁數合計。期末書面報告有必要可以先給系內或實習機構的輔導老師提供修正意見，再送出最後版本。
2. 檔案繳交：書面報告 WORD 檔、轉成的 PDF 檔、報告用 PPT 檔及轉成的 PDF 檔共 4 個電子檔，於報告前一週傳到電子信箱（農企管系 <abm@mail.npust.edu.tw>）。
3. 遠距期末報告：
 - (1) 期末報告將分為三場次，以視訊連線的方式報告並接受評審老師提問。書面資料之繳交仍依據原程序繳交。
 - (2) 視訊軟體使用 Microsoft Teams，同學請於報告當日上午 10:00~12:00 間自行上線測試視訊系統。並於當日下午 13:30 以前登入 Microsoft Teams 完成報到，並進入各期末報告的分組中。
4. 期末書面報告正文內容：
 - (1) 實習機構及部門業務介紹
 - (2) 實習內容（含對實習機構之貢獻）
 - (3) 經營管理分析（得含產業分析、產銷人發財分析、價值鏈分析等）
 - (4) 改進方案或計畫案建議（例如：流程改進）

(5) 實習成果與心得 (含對自己之期許、給系上之建議)

5. 書面報告封面：包括實習機構、姓名、學號、輔導老師、及實習期間等，請參考封面格式如(三)。
6. 書面報告字體格式：中文以 13 號標楷體，英文以 13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單行間距，段與段之間距 0 行距，字體顏色為黑色，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數。送出前請記得檢查錯別字！
7. 誌謝詞：感謝企業實習機構及主管同仁之協助及老師之輔導，亦可感謝家人朋友之支持，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8. 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9. 參考文獻：撰寫報告，如有參照一些中英文書目及文獻得在內文句段，請加註標記及序號，並按此序號標示參考文獻出處於文後。(依作者姓氏、書目、技術資料、期刊名稱、出版年次、版序及頁碼等次序編寫)。
10. 附錄：依實際需要可增加附錄
11. 圖表、照片：若有圖表或照片必須於圖下方附寫圖示說明。

註：更新於 107.08.2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三) 期末報告封面格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114-2 學期學期制校外實習
期末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輔導老師：

年 月 日

(五) 成果發表

1. 分組展示：同一實習機構，一個展示單位為原則。若無法合併同一單位可個別展示。
2. 呈現方式：以海報及實習實物、動畫或影片等數位影像的方式呈現。
3. 海報內容
 - (1) 公司名稱與部門(標題)
 - (2) 學生姓名
 - (3) 輔導老師(若同一機構不同老師要一起寫上)
 - (4) 實習單位簡介
 - (5) 工作內容(可附照片說明)
4. 遠距實習成果展示說明：
 - (7)各組同學事先以拍攝影片的方式，簡短口頭說明海報內容及實習實物或實習成果發表的展示。一組時間大約 3~5 分鐘。
 - (8)各組將實習成果說明影片檔上傳至 YouTube (瀏覽權限選擇：不公開) 上傳影片並將連結網址提交至系辦信箱。
 - (9)繳交期限：海報 PDF 檔及實習成果說明影片之 YouTube 連結網址，最晚需於期末報告一週前中午 12 點前提交至系辦信箱。
5. 實體展示架設說明：
 - (1) 海報檔案在規定期間內交到系辦信箱，以 PDF 檔傳送。
 - (2) 以動畫展示的組別，需攜帶自己的筆電到展示場所展示。
 - (3) 桌子及海報架等，請全體同學早上 9：00 到展示場所集合開始架設。
6. 早上 9：00 集合佈置場地後，於評分時間，各組同學簡短口頭說明成果發表的展示。一組時間大約 2 分鐘，記得提前準備成果發表的口頭說明。
7. 展示架設時間：期末成果發表會當天上午 9：00 開始架設，最晚 11：30 前架設完畢。
8. 評分時間：期末成果發表會當天上午 11:30~13:30。
9. 評分標準：實習效益 60%，展示效果(美編音效專業性)20%，創意 20%。
10. 邀請學弟妹參觀展示，協助學弟妹了解校外實習，選擇實習機構。

十七、實習成績實習機構評核表

農企業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實習機構評核表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學號					
實習機構/部門名稱							
實習機構/部門主管							
實習期間	自 115 年 月 日至 115 年 月 日止						
成績考核項目	比例	評等(請打√)					特殊事蹟評語(評等「特優」或「劣」者請必註評語),若未註評語,各以「優」「可」計分)。
		特優	優	良	可	劣	
出勤情形	15%						
學習精神及態度 (積極主動、負責、溝通協調、配合度)	35%						
實習技能及成果 (能力、效率、執行力、創意)	50%						

考核人員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十八、 回饋問卷

(一) 校外實習機構意見回饋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意見回饋表

您好，承蒙貴機構對本系實習學生的照顧與指導，提升其實務專業能力，在此致上誠摯的謝意！為使本系實習規劃更趨完善，惠請貴機構撥冗填答此問卷，提供寶貴意見，謝謝您！

實習機構及部門	實習學生數	位
一、對實習生整體表現之意見		
出 勤 情 形	(按時上下班、遵守請假規定、無遲到早退或無故曠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學 習 態 度	(積極主動、負責、溝通協調、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專 業 能 力	(技能、效率、執行力、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人 際 關 係	(與機構同仁或客戶、廠商互動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對本次實習學生的綜合表現評語	(優良事蹟、問題缺失、特殊狀況等)	
對未來實習學生的要求或建議	(應注意事項、應具備之特質等)	
二、對本系實習機制之意見		
實 習 規 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調整	
實 習 期 間 時 段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調整	
實 習 學 生 數 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調整	
成 果 評 量 機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調整	
產 學 合 作 成 效	(對實習機構之貢獻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加強	
未來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名額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便提供	
未來提供本系學生工作名額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便提供	
其他建議事項	(實習培訓與輔導機制、實習項目、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實習期間時段、實習學生數量、成果評量機制、產學合作構想等)	
實習生主管人員簽名：		填寫日期：112 年 月 日

二十、 校外實習時數登錄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時數登錄表

學校名稱：				系所別：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農企業管理實習課程實習機構名稱/負責人：								
編號	日期			時間(24hr)		學生簽到(退)處	該日時數	廠商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1								
2								
3								
4								
5								
6								
7								

二十一、 校外實習證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證書(學期制)

屏科大農企管(XXX)證字第 號

茲證明 學號 年 月 日出生，參加本
系辦理 學年度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經審查通過「農企業管理實習」
課程，特發此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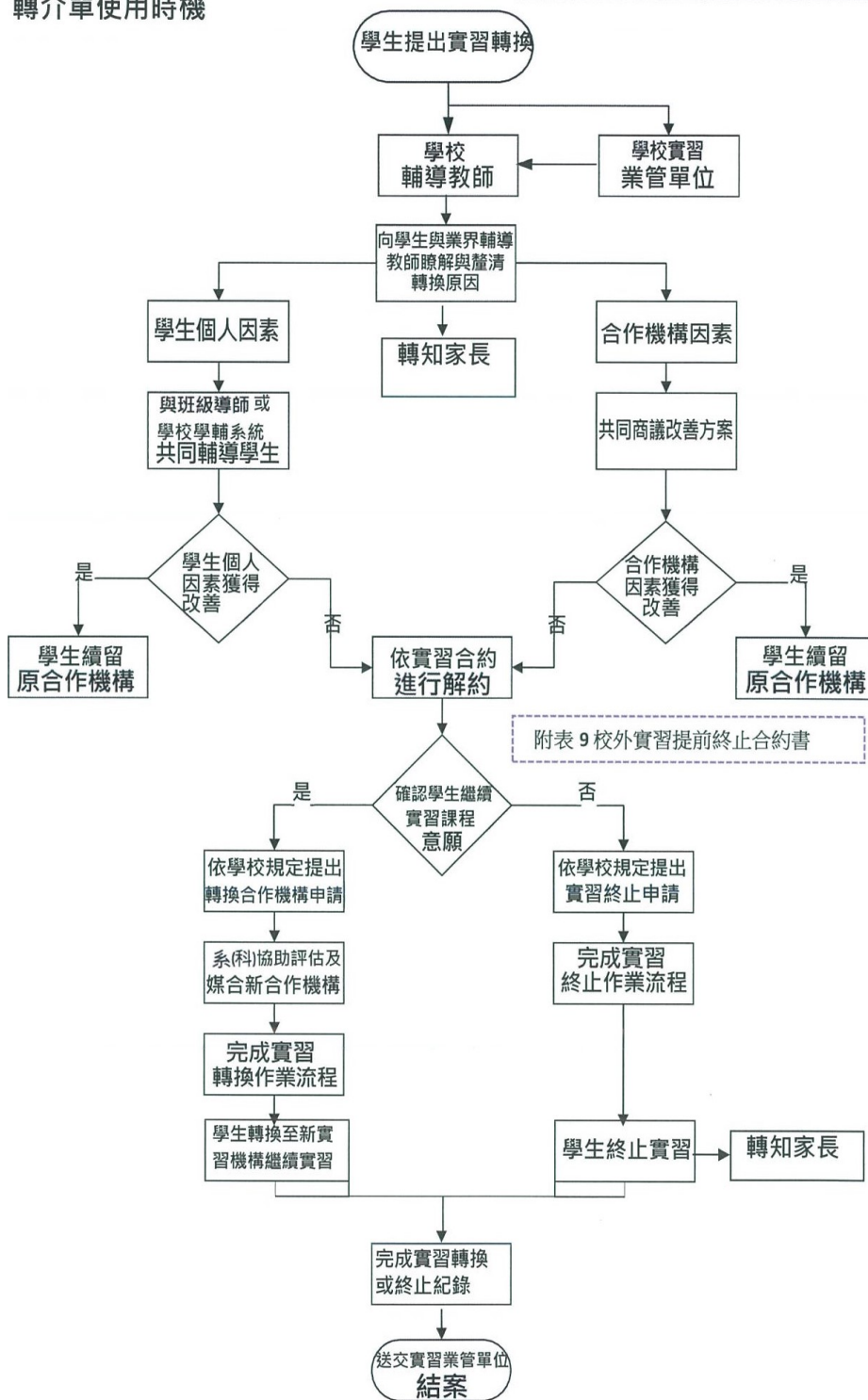
X X 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十二、 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

附表 8 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

轉介單使用時機



附表 9 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學校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
(參考教育部106年提供之作業參考手冊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 1121121 更新

本表可由學生填寫至事由說明，處理方式由輔導老師填寫→系辦公室→系主任→開會→課務組備查

申請日期：

姓名		系/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實習機構名稱			
事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因素		
處理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給予關懷協助和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或回校內實習)：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後續規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退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修，後續規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審核結果 (經校外實習相關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所請，原因：_____		
	註：開會日期及名稱_____		
輔導老師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備註：加/退選課程或停修者，如超過加退選期限，請另以專簽或填寫學生報告書、停修單辦理。

二十三、 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農企業管理系

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班 級
前一實習機構資料	公司名稱	(請蓋原實習機構印章，否則不認列已實習學分)	
	更換原因 (含自我檢討)		
	已實習天數		
新申請實習機構資料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公司負責人	
實習工作內容			
新申請實習機構聯絡人	部 門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E-mail	傳 真	
預定實習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備註	1、請於更換新實習機構二週前完成申請手續 2、請於申請核准後一週內繳交「校外實習機構確認單」、「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與「學生暨家長同意書」，始承認新實習機構之實習學分		
學生姓名：	(簽章)	家長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核可	輔導老師意見(檢討及評估)：		系主任意見：
	簽名：		簽名：

二十四、 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茲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實習機構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實習學生(學號+姓名)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三方同意，原由三方締結之實習合約書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終止。

丙方實際實習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總實習時數_____小時。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張金龍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十五、 學生校外實習發生職災或非職災意外通報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發生職災或非職災意外通報單

本表處理方式由學校輔導老師填寫（緊急事件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系辦公室→系主任→課務組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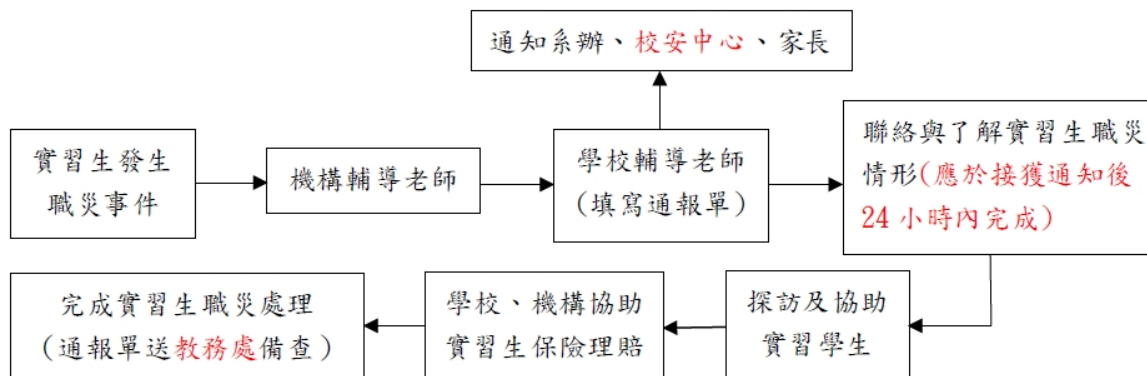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實習機構名稱		負責人	
		連絡電話	
事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事件（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重大意外事件、死亡等）。 以上事件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 08-7740119 或 0921547119		
意外情形說明	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摘要說明(依人、事、時、地、當事人狀況及目前所在位置說明):		
處理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實習學生意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及協助實習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協助實習學生保險理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協助實習學生保險理賠。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意外險理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傷病、失能、死亡及職災醫療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輔導老師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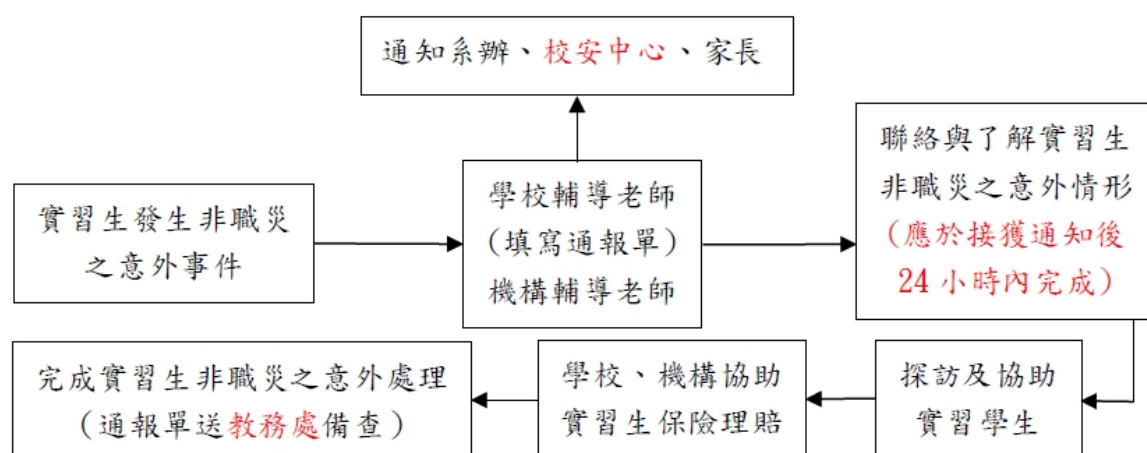
※備註：請影印乙份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通報單附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七)

職災意外通報流程



非職災之意外(包含交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重大意外事件等)通報流程



二十六、 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10.22 更新

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

一、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

二、 返校修課資料如下表(請授課教師簽名)：

課程名稱	流水碼	每週	節次	授課教師(請簽名)

(一)系所：_____ 學號：_____

實習生簽名：_____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二)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備註：本表單為返校修課同意及人工加選之證明文件，請於開學第一週(加退選

週)結束前完成核章，正本送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影本系上留存

二十七、 附件

相關法律規定

- 一、職業訓練法
- 二、勞動基準法
- 三、僱傭契約（民法第482條）
- 四、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五、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七、其他：定型化契約。

民法

- 民法第482條：「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民法第247條之1：「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技術生、工讀生、建教生、實習生的權利？

	技術生	工讀生	建教生	實習生
他們是誰？	勞動部訂定「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受雇主訓練	工時縮短的受僱者，法律上稱為「部分工時勞工」	由學校與機構簽約，學生到機構接受訓練，學校考察合格後給予學分	學校與政府、企業、民團或學術機構合作的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到機構實習
雇主要給工資？	✖ 工資 ✔ 生活津貼	✔ 工資 不給、少給、低於基本工資都違法！ ✔ 生活津貼	✖ 工資 ✔ 生活津貼 不可低於基本工資	如果除了學習訓練以外有提供勞動力，要依勞動基準法處理
其他的權利？	工時、休息、休養、災害補償、勞保都依勞動基準法	跟一般勞工一樣(同享有加班費、即定假日等)，也有勞保，有些權利依照工作時間比例調整(工資、特殊)	有團險、勞保 訓練時間： ① 不可超時 ② 禁止 22 點~6 點的訓練 ③ 訓練 7 日至至少休息 2 日 職災： 依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	尚無明文，按照基業區分 一般型： 學習，不提供勞務 工作型： 學習且提供勞務，兼具勞工人身分
其他注意事項	雇主不可向技術生收訓練費用，且要將訓練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① 學校與機構不可有不當利益交換 ② 不可以要求學生負擔訓練費用、擔保認念、提前終止契約要賠償违约金等	請帶「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的後續發展

法律百科
lawwiki

- 技術生
- 工讀生
- 建教生
- 實習生

實習生

- 大專院校產學合作之實習生
- 有簽訂勞動契約→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
- 無簽訂勞動契約→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所管轄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2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實習生在訓練時間與費用、生活津貼及勞工保險等並不如建教生有明確法律具體規範，只能透過學校與合作機構以簽訂書面契約的方面來處理。
- 但學生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的勞動力提供，則上開書面契約條款的内容，應該要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
 - I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内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II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5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外實習：指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 二、實習生：指於學校就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 三、實習機構：指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 五、校外實習一般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 六、校外實習工作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6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 該法區分「一般型」及「工作型」兩種實習
- 但以校外實習餐飲科系學生到飯店實習為例，事實上與其他員工提供一樣的勞務，就勞動部解釋當然算是勞工，適用勞基法保障。
- 如企業自行開實習缺，如知名科技公司微軟，每年提供約一百個實習名額，但微軟仍有指揮監督學生做事，是從做中學，雖然係以實習為名，但實際上就如同工讀生，有提供勞務，所以也是勞工。
- 如果只是到企業純粹「見習」，參觀產製作業流程、聽座談、旁觀會議等，完全無提供勞務，就符合「學習型」（一般型）校外實習，學生跟企業間並無僱傭關係。
- 勞動部職安署表示，針對建教、產學合作的實習生，就算不適用勞基法，但仍受到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障，合作機構也應善盡責任防止職災，教育部要篩選合作的建教單位前，也都會參考過往勞檢資料，職安署也會根據教育部提供的名冊，定期針對職安衛相關的檢查。

7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第6條之1：

「I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II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8

實習 VS 工讀

- 實習生與單位間簽訂訓練契約並領有訓練津貼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 惟若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公司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訓練津貼或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
- 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不能被認定為有僱傭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
- 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外籍生？
- 若外籍生因在臺灣修習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經學校確認該校外實習如屬「課程學習」之範疇者，按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釋之意旨，得無需申請工作許可證(亦即不受每周20小時之限制)，依學校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等辦理。如不屬「課程學習」範疇者，須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408148B號令，須釐清「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確屬「課程學習」之範疇。

臺教高(四)字第1020140814B號令

核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九條所定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 實習機構如提供薪資，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
- 實習機構如無提供薪資，學生應加保意外傷害險(非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投保方式：
 - (一)系所投保並負擔保費
以系所經費或補助經費為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
 - (二)學生自行投保並負擔保費
 - (三)實習機構投保並負擔保費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法重點包括：

○ 一、擴大納保範圍：

現行規定，5人以上事業單位，才採強制納保，4人以下事業單位，採自願加保。根據新法，未來不論受僱人數多少，都將強制納保。

○ 二、擴大納保對象：

只要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都符合納保條件，包含工作類實習生、家庭幫傭及外國籍人員。此外，特別加保對象如工地工頭臨時僱工、童星等，得由雇主、本人或受領勞務者辦理參與保險。

○ 三、投保薪資下限及上限：

薪資下限從新台幣1萬1100元提高到基本工資（現已調為26,400元），並隨基本工資調整。投保薪資上限從4萬5800元提高到7萬2800元。取消打工族等部分工時的投保薪資級距，若低於基本工資者，一律提高到以基本工資投保。

○ 四、給付率提高：

現行規定，職業傷病第1年按投保薪資70%發給，第2年減為50%；職災保險法規定，職業傷病給付前2個月100%給付；第3個月皆發給投保薪資70%，以2年為限。完全失能給付為投保薪資70%；嚴重失能是投保薪資50%；部分失能是投保薪資20%；失能年金若相關資格條件，加發眷屬補助10%，最多加發20%。

○ 五、雇主罰則：

若雇主未替勞工加保，可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按次處罰。投保單位、雇主、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若違法經且處以罰鍰，主管機關應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處分金額等。

13

筆記頁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安全須知

★各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 一、課程資訊
 -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 二、實習內容
 -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實習的期間或實習總時數。
 -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 三、安全教育
 -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校安中心電話】(08)7740119 或 0921547119
-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安全須知

- (五)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 五、實習合約：學生校外實習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須完成簽約流程始得前往實習；實習合約區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兩種，學生於簽約前務必檢視合約與實習計畫內容是否合適，避免日後爭議。
- 六、意外險團體保險：學生於實習前請系上辦妥意外險(承保意外險金額至少 200 萬元以上)，承保廠商以教育部每年簽訂之共同契約為主。
- 七、申訴方式：學生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情形，應立即向輔導老師、系(所)或學校反映，或利用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線上填寫申訴單，亦可於學生實習平台-表件下載紙本「申訴單」進行申訴(諮詢專線：08-7740116)。
- 八、問題處理及轉介：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個人或公司因素需輔導或轉介者，應請輔導老師協助填寫「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
- 九、問卷滿意度調查：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上網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問卷(登入學校首頁→網站連結→重要站台→資訊系統→學生實習平台)。
- 十、全學期實習課程雜費 1/5 退費：請符合退費資格之同學於學生實習平台預留本人退費帳戶資料，請系上於學期結束前送退費清冊至課務組辦理退費。
- 十一、特殊情形返校修課：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應全時(職)於實習機構實習，特殊情形應經系上及機構同意並填妥返校修課同意書後始得返校修課(校際選課學生亦同)。

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參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或學生實習平台
敬祝~校外實習平安順心!!



16